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自环保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器）收集与储存项目		
项目代码	2205-610167-04-01-4055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秦川路四零七库西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08 度 58 分 14.032 秒，纬度 34 度 21 分 47.68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危险品仓储 G594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49.危险品仓储 59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发展策划局	项目审批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82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汉长安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2009-2025）》（文物保函〔2009〕41 号）（正在修编）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2010年，国家文物局和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汉长安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2009-2025）》，规划总面积75.02平方公里，包括汉长安城城址区、建章宫和礼制建筑遗址区三个部分，明确了汉长安城遗址的保护范围和保护重点。其中汉长安城城址区规划范围为绕城高速公路北段以南、明光路以西、大兴路以</p>		

	<p>北、西三环路以东的区域，总面积54.81平方公里。建章宫遗址区的规划范围为西三环路以西、陇海铁路以北、建章宫西侧距建章宫西宫墙约380米的规划道路以东、丰产路西段以南的区域，总面积9.38平方公里。礼制建筑遗址区的规划范围为大兴路以南、丰登北路以西、社稷遗址南围墙向南350米的東西向平行线以北、阿房路以东的区域，总面积10.83平方公里。规划中将保护区划分为重点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分为1类和2类）、遗址景观协调区四个等级。对汉长安城遗址的城墙、城门、城壕、道路、宫殿、官署、礼制建筑等汉代遗迹和北朝后期至隋代的宫殿、寺院等遗迹本体进行有效保护，根据本体保存现状，采取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保护措施。对于保护区内的1类建设控制地带即属地下遗址埋藏区和可能埋藏区，现有建筑物和构筑物近期维持现状，远期该区域纳入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保护。如建章宫东半部和礼制建筑遗址区部分区域被工厂等单位占压，目前均维持现状，但不得再建新的建筑。2类建设控制地带将以保护遗址空间格局及遗址景观环境为中心，以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建筑物的数量和规划，建筑物的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建筑物的形式、色调应与遗址景观相协调。</p> <p>本项目位于明光路东侧4.2km处，不在汉长安城城址区、建章宫和礼制建筑遗址区保护范围内，项目租赁现有库房及办公楼，对其影响较小。项目与汉长安城城址区位置关系见附图5。</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危险品仓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号）中限制投资类别。</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p>

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租赁西安市未央区秦川路四零七库西区西安星锐德商贸有限公司库房作为经营场所,项目地距离汉长安城遗址保护区约 4.2km,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内。重点管控单元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减排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四零七库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置。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的《环保快报》统计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运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使用电作为能源,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资源利用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占比较小,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及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器)收集与储存,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陕发改规划(2018)213号)等各类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3、与《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西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	空间	3、新建、扩建石化、化	项目租赁西安市	符合

	要求	布局约束	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4. 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要坚决整改。	未央区秦川路四零七库西区西安星锐德商贸有限公司库房，项目行业类别为危险品仓储，不属于“两高”类项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大力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等清洁替代形式；稳步提高天然气消费比例；有序发展新能源。	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为清洁能源。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2.1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位于西安市未央区秦川路四零七库西区内，不在汉长安城遗址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	符合
				7.5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重点管控区	7.10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2.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行业类别为危险品仓储，不属于“两高”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	项目主要收集贮存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

		控	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采取以电代煤、以气代煤，以及地热能、风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替代措施。加强秸秆等生物质禁烧。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净化废催化剂（器），项目不进行加工，无工艺废气产生。	
--	--	---	---	----------------------------	--

3、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项目	条件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为尾气净化废催化剂（器）收集贮存项目，利用现有库房改造为废催化剂（器）贮存仓库，仓库目前为混凝土浇筑地面，建设时在现有基础上设环氧树脂防渗地坪，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	符合
	在常温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常温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尾气净化废催化剂（器）为固体物质，不涉及液体、气体物质外漏。	符合
	禁止将不相容（互相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仅存储尾气净化废催化剂（器），不涉及混装。	符合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相应标准的标签。	尾气净化废催化剂（器）进出库均按要求分别粘贴标签。	符合
贮存容器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项目使用塑料箱盛装尾气净化废催化剂（器）。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	项目盛装容器主要材质为聚乙烯塑料，强度满足使用要求。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项目盛装容器定期检查，保证完好无损。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盛装容器材质为聚乙烯塑料，不与尾气净化废催化剂（器）发生反应。	
贮存设施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本项目地基稳定，构造活动微弱，地震基本烈度为	符合

	与选址	7度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本项目在现有闲置库房建设，库房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符合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项目建设地无断层、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无地下溶洞，地质结构相对稳定。	符合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项目西侧为西安星锐德商贸有限公司废旧铅酸电池暂存库，废铅蓄电池危险特性为毒性、腐蚀性，与项目采用钢板隔档；东侧、北侧为建材类仓库。项目仓库区无高压输电线路，不在其防护区域内。	符合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西安市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项目位于四零七库家属院西南侧、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徐家湾小区位于项目地南侧，为常年最大风频侧风向。项目无废气排放，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符合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基础必须防渗的要求。	西安星锐德商贸有限公司租用陕西航空工业物流有限公司四零七库西区800m ² 厂房回收贮存、中转废旧铅酸电池。因市场货源紧缩，该公司将432m ² 库房租赁给本项目使用。2019年7月星锐德公司6000t/a废旧铅酸电池贮存中转项目运营前按环评要求对库房地面进行防渗。根据现场踏勘，因废旧电池运输车辆碾压，项目所在库房地面防渗区部分破损，需重新对地面进行防渗。 本项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现有防渗基础上铺设环氧树脂地坪涂料，使其渗透系数 < 1.0×10 ⁻¹⁰ cm/s。	符合
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地面与裙角采用混凝土+环氧树脂涂料防渗，项目所用建筑材料与贮存的尾气净化废催化剂（器）相	符合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76140242234010102>